

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創新性補助」重點政策說明表

科室	編號	重點政策名稱	政策方向要點說明 (請條列)	主要服務 對象	建議計畫執行方式 (無則免填)	備註
綜企科	1	辦理性別平等暨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工作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活動，議題內容應包含主流化工具、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同性別權益促進及 CEDAW 推動，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中。	一般民眾	<p>一、 性平觀念的多元推廣服務： 辦理常態展與特展、性平講座、性(平)教育親子課程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概念推廣等，於社區內推動性別平等議題。</p> <p>二、 提供性平觀念的多元推廣服務： 辦理常態展與特展、性平講座、性(平)教育親子課程、說故事活動、開放親子閱讀與遊戲、臨托服務、以及性別友善空間概念推廣等，於社區內推動性平議題。</p> <p>三、 辦理多元性別友善系列活動： 籌辦多元性別友善的主題活動，例如：遊行、野餐、市集、等，以提倡保障性別人權，並提升市民之關注度及參與度。</p> <p>四、 辦理 CEDAW 訓練與宣導：</p>	

					透過多元化及具創意性的訓練以及宣導形式，例如影片拍攝、互動式遊戲、體驗教育活動等，使民眾瞭解 CEDAW 條文條次精神及相關內涵。	
家防中心	2	紫絲帶家長學堂-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針對家長進行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二、 讓家長了解兒少可能遭受之性侵害及性剝削情境，及早發覺，及早防範。 三、 提升家長對於性侵害及性剝削的知能，教育兒少辨識情境(例如：透過網路或遊戲誘騙及侵害兒少)，協助兒少拒絕及避免受騙與侵害。 	家長	<p>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實體+線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 4 小時職前訓練(含性侵害概述、通報與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 二、 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於各校親師會、家長會、各類家長聚會對 2 家長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 三、 辦理家長成長團體或親職教育 	

					<p>系列課程：結合學校輔導處室資源或專業人員，辦理親子關係成長團體、兒少 3C 過度使用處遇團體、兒少 3C 成癮處遇團體等，每期團體須至少辦理 3 次（共 6 小時）協助家長及兒少面對及處理親子衝突、3C 不當使用或成癮問題。</p> <p>四、多元媒體宣導：設計 DM、海報、貼紙、小書冊等或製作動畫或短劇作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且所製作之媒材、影片可供本府無償使用 5 年。</p> <p>五、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 4 月 30 日世界不打小孩日、母親節、父親節）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p> <p>六、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須可將以上活動、訓練、宣導轉變為線上</p>	
--	--	--	--	--	---	--

					方式辦理。	
家防中心	3	紫絲帶小劇場-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	<p>一、針對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宣導。</p> <p>二、透過學習讓學童了解性侵害、性剝削犯罪樣態，協助學童辨識情境，拒絕及防範侵害。</p>	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童	<p>申請計畫方案需含以下計畫執行方式(實體+線上)：</p> <p>一、辦理宣導志工之訓練：執行本方案之志工須完成4小時職前訓練(含性侵害概述與通報、防治、性剝削概述與通報、防治、如何推動性侵害及性剝削宣導課程)，提升對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之意識。</p> <p>二、宣導人力：運用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學校教師或專家學者於各校親師會、家長會、各類家長聚會對家長進行性剝削相關法規簡介及如何因應兒少性侵害、性剝削事件。</p> <p>三、防範侵害行動劇：編寫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行動短劇，於各校宣導時演出，行動劇之劇本需與家防中心討論後定稿；運用本方案訓練之志工帶領學童討論及提供正確的防範</p>	

					<p>觀念。</p> <p>四、多元媒體宣導：設計 DM、海報、貼紙、小書冊、學習單、網頁等為宣導媒材，並將所設計之相關媒材運用於校園宣導、團體、社區宣導中。</p> <p>五、社區宣導：結合大型節日(如 4 月 30 日世界不打小孩日)或寒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親子活動等，宣廣性侵害及性剝削防範觀念。</p> <p>六、因應未來疫情變化，須將以上活動、訓練、宣導轉變為線上方式辦理。</p>	
社婦科	4	家庭照顧者關懷支持服務方案	<p>方案規劃重點：</p> <p>一、依中央或本市婦女需求狀況調查、性別統計或性別圖像，依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服務方案。</p> <p>二、須具備個人、團體、家庭工作 3 大社會工作模式。</p>	家庭照顧者(需為照顧失能家人之女性)	<p>一、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個人及家庭關懷服務及生涯輔導等)</p> <p>二、照顧紓壓課程</p> <p>三、支持團體(例如生命故事、照顧經驗整理等)。</p> <p>四、辦理家庭式支持性活動方案，並以家務分工為主軸，以提升家庭溝通與互動關係。</p> <p>五、編印家庭照顧者生命故事暨資</p>	<p>一、個案管理服務、及團體工作必須由專業社工、諮商或輔導人員帶領。</p> <p>二、提供喘息服務或替</p>

			<p>三、 方案目標</p> <p>(一) 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支持服務。</p> <p>(二) 提升家庭照顧者之自我價值與社會支持網絡。</p> <p>(三) 促進家務分工，使家庭成員看見家庭照顧者之付出。</p> <p>(四) 梳理家庭照顧者之生命故事與照顧歷程，型塑家庭照顧工作之樣貌，發展家庭照顧生命故事暨資源手冊。</p>		<p>源手冊。</p> <p>六、 依方案議題或服務對象辦理對應之宣導活動，例如打破傳統家事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女性、中高齡婦女、單身女性、數位性別暴力、女性與氣候變遷及其他婦女生命週期(如月經平權、孕產、更年期)等相關權益辦理宣導活動。</p>	<p>代照顧人力資源，以支持參與者順利參與服務。</p>
社婦科	5	弱勢婦女就業支持培力方案	<p>方案規劃重點</p> <p>一、 依中央或本市婦女需求狀況調查、性別統計或性別圖像，依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評估弱勢婦女合適之非典型就業職種，並規劃對應之服務方案。</p>	二度就業婦女	<p>一、 辦理職前訓練，例如人際關係、成功就業分享、理財課程、電腦培訓課程等，以提升就業準備力。</p> <p>二、 提供托育資源協助以支持參與者順利參與就業培力計畫。</p> <p>三、 結合在地特色，創造具可近性、可及性之友善就業環境。</p>	

			<p>二、 提升就業能力低、就業自信不足或支持系統不足之婦女(如家庭主婦、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之準備力及自信心。</p> <p>三、 以彈性的工作時間、安全工作場所、工作氛圍，增進其適應職場能力、職場人際互動關係、強化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進而進入一般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p>		<p>四、 提供準備性職場(如二手商店、社區工作機會)或就業媒合，協助參與者在進入一般職場前模擬就業之實習場域。</p> <p>五、 協助進入一般職場準備、就業媒合以及就業支持與追蹤。</p> <p>六、 依方案議題或服務對象辦理對應之宣導活動，例如打破傳統家事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女性、中高齡婦女、單身女性、數位性別暴力、女性與氣候變遷及其他婦女生命週期(如月經平權、孕產、更年期)等相關權益辦理宣導活動。</p> <p>※計畫必須包含 1-6 項，若僅辦理培訓課程，不予補助。</p> <p>※如為延續性方案，需有不同的效益及深度。</p>	
救助科	6	新北市街友醫療諮詢及健康追蹤服務	<p>一、 街友因生活、飲食、居住、衛生等條件限制，主動就醫之意願及能力較弱，加上部分街友從事勞力工作，常見職業災</p>	<p>新北市在街街友非自願性就醫之</p>	<p>一、 服務區域：本市(初期可先行劃定數個行政區域作為試辦區推動)</p> <p>二、 人力需求：建議團隊應至少有 1 名取得醫師資格之人員，並可</p>	

			<p>害，長期下來將增加慢性病或慢性傷害，並產生各種身心意外風險。</p> <p>二、本項政策希望民間單位結合醫生、護理師等醫療專業人士之資源力量，協助本局針對街友族群主動提供醫療諮詢、簡易問診、院所轉介、健康情形追蹤等服務。</p> <p>三、期望透過醫療體系專業人員之形象、資源與力量，維持街友身心健康，排除就業障礙，支持社區生活能力之重建。</p>	街友	<p>結合醫療體系專業人員（如護理師等）共同參與。</p> <p>二、執行方式：</p> <p>（一）針對區域內之街友，配合本局定期普查或關懷訪視之時間，由醫師偕同醫療專業人員針對街友進行現場健康評估。</p> <p>（二）如健康狀況有疑慮，可以現場問診，並經向本府衛生局報備後，提供開藥注射及包紮處理傷口等簡易清創，若遇精神疾患之個案另視病情提供必要診斷或治療。</p> <p>（三）另若有緊急需求，現場可直接送醫治療。</p>	
救助科	7	弱勢民眾社區適應家屋	<p>一、部分長期失業或曾經流落街頭之弱勢民眾，雖具有求職及生活重建意願，但在重返社區生活時，遭遇的主要困難為缺乏穩定之住屋。</p> <p>二、本項政策希望透過補</p>	經本市各街友中途之家評估已可穩定就業(如穩定就業達3個月	<p>一、服務區域：本市境內。</p> <p>二、人力需求：兼職社工人員及督導各1名，皆應具備社工資格或街友、弱勢對象之一年以上服務經驗，如該兼職人員已為本府方案補助之專業人力，僅能就每日工時外領取因本方案</p>	

助，結合民間單位尋覓合適之團體型住屋居所，提供重返社區生活之弱勢民眾一定期間之穩定居住空間。

三、弱勢民眾在自立租屋前可以有一段緩衝期，進行資產累積，重建生活與人際能力，並建立夥伴支持關係，加速適應社區生活，提升穩定度。

以上者或已求職成功待正式上工者等等)，且可於社區中自立生活、無社區滋擾之虞的弱勢民眾。

衍生之加班費。

三、執行方式：

- (一) 經本市各街友中途之家評估已可穩定就業(如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者或已求職成功待正式上工者等等)，且可於社區中自立生活、無社區滋擾之虞的弱勢民眾，由本計畫提供至少3個月之住所。
- (二) 住滿3個月後可由本案人員進行評估，如有再住需求，可再評估延長1次。
- (三) 執行本案之人員應至少每週1次前往家屋了解個案求職、就業、生活、儲蓄累積情形及緊急事件處理，並應主動協助或轉介以排除及生活與就業障礙，做成個案服務紀錄。
- (四) 本方案應聘請督導人員定期督導，建立工作流程與方法，不宜僅單純提供住所，應有完整的開結案評估、服務、轉介、追蹤之流程與紀錄。

					四、住屋條件：社會住宅、本府公有建物或民間租賃之合法合規建物。	
救助科	8	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及財務知能提升計畫	<p>一、部分弱勢家庭缺乏正確理財、保險、收支管理之觀念，隨經濟負擔加劇，開始產生福利依賴，不利自立生活。</p> <p>二、本項政策希望引進民間團體結合具財務診斷、識別之專業人員，協助弱勢家庭自我覺察、提供財務知識，辦理解決財務壓力技能、脫貧觀念提升之課程，進行觀念倡導。</p> <p>三、承上，同時發掘合適之弱勢家庭，開案提供長期脫貧協助計畫，幫助家庭擬定長期且務實之財務累積及合理財務運用之計畫，並陪伴家庭依計畫執行並隨時檢討，適時給予鼓勵與設定合理目標，並幫助</p>	<p>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遭逢困境之弱勢家庭。</p>	<p>一、服務區域：本市全區。</p> <p>二、人力需求：得聘僱一位兼職人員辦理課程、弱勢家庭聯繫、開結案評估、專業人員行程安排等工作。</p> <p>三、執行方式：</p> <p>(一) 針對弱勢家庭辦理至少 3 場理財及保險規畫課程。</p> <p>(二) 至少針對 10 戶弱勢家庭，協助其設定財務目標，擬定財務累積及合理財務運用計畫，並陪伴家庭逐步落實。</p> <p>(三) 辦理其他與本項政策及目標有關之活動或訓練等。</p>	

			家庭提升財務管理與運用能力，逐步邁向脫貧目標。			
社工科	9	脆弱家庭到宅關懷陪伴服務	<p>一、為建構綿密安全防護網，自 107 年起中央推行脆弱家庭服務，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弱勢家庭，適時提供家庭多元化支持服務，經統計顯示本局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案次逐年升高，顯見弱勢家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p> <p>二、109 年起因新冠肺炎之故，因疫情致工作狀況不穩定，收入銳減，弱勢家庭處境更顯嚴峻，亟需經濟及物資之協助。顯見弱勢家庭服務需求持續增加。</p>	社福中心服務之弱勢家庭（脆弱家庭）	<p>一、物資輸送到宅及關懷訪視</p> <p>(一) 定期提供實物銀行物資至社福中心服務案家或是社區弱勢家庭。</p> <p>(二) 透過物資運送進行到宅關懷訪視，並了解家戶需求，填報關懷表及時回報社工員。</p> <p>二、弱勢家庭到宅關懷及人際互動提升、社會參與促進之課程或系列活動：</p> <p>(一) 定期至社福中心服務中案家或社區中弱勢家戶提供關懷及訪視服務，加強正式資源連結。</p> <p>(二) 弱勢家庭社會參與機會低或是因父母工作致照顧資源薄弱，故可針對加強人際互動加強及促進社會參與等主題，提供弱勢家戶連續性課程或系列活動。</p>	

兒托科	10	男性陪伴之育兒指導課程	<p>為協助本市 0-6 歲幼兒之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增進親子溝通技巧，並加強宣導分擔生育照顧責任，強化家庭成員照顧角色及親職能力，維護家庭性別平等，擬推動家庭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親職知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p>	新北市 0-6 歲幼兒之家庭	<p>一、辦理課程建議為嬰幼兒照顧技巧示範教學、親子運動、親子共讀及育兒環境規劃技巧等項目。</p> <p>二、辦理課程單場次 50 人，共 10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p> <p>三、拍攝育兒相關之影片，例如親子運動、親子共讀技巧等項目，經由網路傳播予更多家長知悉。</p>	
身障科	11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p>為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推動，將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包含宣導 CRPD 八大原則：</p> <p>一、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p> <p>二、不歧視。</p> <p>三、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p> <p>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p> <p>五、機會均等。</p>	一般民眾	<p>一、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活動應具備創意及多元性，可結合影片拍攝或互動體驗、共融遊戲、戲劇演出等項目，讓一般民眾能用輕鬆有趣的方式瞭解 CRPD 的精神。</p> <p>二、預計宣導人次各場次總計至少應達 300 人次。</p>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旨在促進、保障及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p>六、無障礙。</p> <p>七、男女平等。</p> <p>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p>			
身障科	12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p>CEDAW 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女性的雙重歧視：</p> <p>一、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p> <p>二、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p>	身心障礙女性	<p>一、辦理家庭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障礙婦女探討親密關係、育齡階段之需求與實踐母職角色之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身心障礙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p> <p>二、辦理社會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身心障礙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其多元主體經驗。</p>	交叉歧視對象的關懷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服務

身障科	13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期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以降低其壓力負荷，並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家屬)	<p>一、視障或聽障家庭關懷協助等。</p> <p>二、可由特定障別之障礙者或其家屬擔任關懷訪視員，另視覺障礙者服務亦可規劃導盲志工提供服務。</p> <p>三、辦理內容有：</p> <p>(一) 家庭關懷訪視：透過工作人員或關懷訪視員、志工進行電訪或面訪，提供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照顧知能及福利服務諮詢、協助轉介等內容。另依訪視內容評估或轉介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進行個案服務。</p> <p>(二)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p> <p>(三)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活動或課程，透過參與增進身障者與其家庭成員間互動，讓彼此有外</p>	特定障別之障礙者與其家屬支持服務
-----	----	------------------	--	---------------	---	------------------

					<p>出喘息的機會及促進家庭之間之聯結，並視家庭實際需要，採活動或課程等彈性方式辦理。</p> <p>(四)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如經由互助團體之交流，使照顧者得到情緒支持。</p>	
兒少科	14	兒少社區服務方案	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辦理社會參與、預防宣導及輔導服務	兒童、少年	<p>一、 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輔導情緒支持、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少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少生活輔導服務、兒少休閒服務、職涯探索體驗等項目。</p> <p>二、 社區宣導：結合節日或暑假期間至社區辦理課程或大型宣導活動等。</p> <p>三、 服務學習(含志願服務)：由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p> <p>四、 運用新興媒體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如納入兒童權利公約</p>	

					(CRC)精神內容、製編防制兒少接觸不良物質或防制兒少遭受網路性剝削宣導教材、情境小故事或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等。	
老人科	15	晚美人生八大主題講座	<p>一、 倡導銀髮長者及早規劃自己的生命藍圖,除健康養生及休閒活動等規劃屋外,更需要破除對死亡的迷思與害怕,進一步探討生命終章的相關議題,並預先與子女溝通做好規劃,為自己的人生做主。</p> <p>二、 結合民間單位與跨局處資源,資提供晚年人生我做主(包含幸福人生、心靈支持、健康養生、財務規劃、財產防護、生活法律、緩和醫療、人生終章)相關資源介紹,以擴大宣導之效。</p>	本市屆臨退休長輩及65歲以上長輩	<p>一、 辦理巡迴講座:為推廣計畫內容,針對8個主題開設系列講座,至本市29個行政區辦理20場次系列講座,每場約20人參與,合計至少400人次參與。</p> <p>二、 辦理工作坊:將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透過私公協力的方式開設3梯次不同類型的工作坊,每梯次約10人參與,合計至少30人次參與,帶領學員從認識、討論、實際操作並產出相關成果。</p>	晚美人生八大主題講座
老人科	16	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p>一、 為讓獨居長輩感受社會溫暖且照顧其身、心、靈,</p>	經本市服務單位列	<p>一、 規劃提供獨居長者創新性服務,透過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p>	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p>增進人際關係、健康促進、居家安全。</p> <p>二、藉由陪伴或陪同就醫服務計畫落實，減緩獨老失智、失能、失群風險。</p> <p>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本市偏遠地區送餐及交通接送服務，使獨居長者吃的健康與不因偏鄉交通不便而失去與人群連結之機會。</p> <p>四、辦理融合性別意識的創新服務。</p>	<p>冊需照顧關懷經評估有需求且有意願參與之獨居老人為優先服務對象</p>	<p>補充獨居長者居住需求及社會參與需求，建立互助網絡：</p> <p>(一) 住宅修繕：協助提供居家安全檢視及評估，並規劃簡易修繕，預計至少服務 30 人(次)。</p> <p>(二) 陪伴服務或陪同就醫服務：提供創新性陪伴就醫，或規劃獨居長者陪同就醫服務，預計至少服務 50 人(次)。</p> <p>(三) 本市偏鄉送餐：針對本市偏鄉地區，結合在地商家及志工，進行送餐，並進行關懷訪視，預計至少服務 100 人(次)。</p> <p>(四) 其他依獨居長者需求或必要性規畫之創新性服務，例如：交通接送服務等，預計至少服務 100 人(次)。</p> <p>二、期待可與在地區公所合作，透過資源的開發，挖掘有列冊需求之獨居長者，並協助媒合相關資源。</p>	
老人科	17	高齡者道路安全教育宣導	<p>一、新北市已邁入「高齡社會」，高齡者交通事故比</p>	<p>高齡者(65歲以</p>	<p>一、結合路老師辦理高齡道路安全宣講：</p>	<p>高齡者道路安全教育宣導</p>

			<p>率也逐年上升，110 年高齡者受傷人數為 5,810 人，111 年高齡者受傷人數為 6,325 人，兩年度傷者增加 515 人。</p> <p>二、 新北市高齡者機車與步行傷亡最多，且事故肇因皆為未遵守交通規則。</p>	<p>上長者)</p> <p>(一) 宣講對象：65 歲以上高齡者。</p> <p>(二) 宣講地點：利用高齡者既有通路全面宣導，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里辦公處、老人會、社區大廈等。</p> <p>(三) 預計成效：宣導時間可分為 30 分鐘或 60 分鐘。</p> <p>A. 都會區宣導場次為 50 場，每場約 20 人參加，合計至少 1,000 人次參與。</p> <p>B. 偏鄉區宣導場次為 30 場，每場約 10 人參加，合計至少 300 人次參與。</p> <p>二、 可製編交通安全宣導教材、歌曲、情境小故事或自製海報、小道具、影片…等，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p> <p>三、 需製作學習成效評估及滿意度調查。</p>	
老人科	18	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	<p>一、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政策方向，以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友善環境為目標，強調學習擁</p>	<p>本市高齡者(65 歲以上長者)</p> <p>一、 針對本市銀髮及據點之服務對象，辦理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課程。</p> <p>二、 開班須符合以下條件：</p>	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

有生命力，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與尊嚴及社會參與不再是口號。

二、透過數位學習健康、生活及交通等相關 APP(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及健康存摺、iBus_公路客運及戶役政管家 APP 等)結合生活實際操作，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及活動，協助高齡者善用數位工具提升生活品質。

三、同時培養高齡者面對未來關鍵能力-媒體素養，以及辨別網路科技及社群媒體所帶來資訊超載、不透明演算法及聊天室或群組機制假帳號等問題，圓滿高齡者身、心、靈的需求。

(一) 每班至少需 15 位以上 65 歲以上老人。

(二) 開設同一種 APP 課程時，參加學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三) 每份計畫至少辦理 10 班，每班至少 5 堂課，每堂課至少 2 小時。

三、課程內容應包含數位應用、認識社群軟體、APP 個人管理、資訊素養、辨別資訊真偽等相關知識，以及長者健康、生活及交通等相關 APP。(如動健康、雲端發票、LINE 等 APP)。